

野生動物與遊蕩犬族群衝突管理處理原則

以高雄三協里為例

2022/4/27

壹、對遊蕩犬處理共識

- 一、第一階段TNVR：有攻擊性移除、其餘回置、代養、認養或成為社區犬。最終希望生態敏感區與重要交通要道能移除。V只能第一次，R回去之後，要每年要施打有其困難。因為動物有地域性，移除後還會有外來入侵。
- 二、餵食者化阻力為助力，乾淨餵食、協助誘捕（長期工作）。
- 三、浪犬對動保處捕犬車很敏感，誘捕需要在地協助。
- 四、由於遊蕩犬族群是移動，馬頭山有三個里，三協里處理差不多，要擴到其它里，透過公私協力，才能根本解決遊蕩犬問題。

貳、組織團隊

- 一、公部門、動保團體與在地團隊之公私協力。
- 二、輔導社區成立動保志工隊（誘捕、宣導等），可申請政府補助。
- 三、進行TNVR方式時，搭配社區、相關認養機制，減輕收容所壓力與負擔。
- 四、善用中央、地方、民間團體、企業等各類資源。

參、家訪問卷方式

- 一、確認問卷格式。
- 二、志工講習：以「鄰」為單位，年邁老鄰長請志工協助。
- 三、完成家訪Q & A。
- 四、執行目標預計八成以上。
- 五、統計。
- 六、分析：質化與量化。

肆、對野生動物生存影響全面調查

生態破壞、路殺、遊蕩犬（放養犬）威脅等，建議持續分析追蹤，尤其量化部分。質化部分，如：季節、人為、動物本身生理等因素。